兒童事務委員會 「愛兒童・童行」兒歌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細則、條款及條件

1. 主辦及協辦機構

1.1 由兒童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辦、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 協辦。

2. 比賽目的

2.1 透過譜寫兒歌,加強家長與子女的溝通和互動,並向公眾傳遞「愛兒 童·童行」的訊息。

3. 比賽主題

3.1 家長及子女一同創作以「愛兒童·童行」為主題的兒歌。

4. 比賽對象及資格

4.1 活動對象為在本港就讀幼稚園或小學的學生及其家長。比賽以家長及 子女的組合形式參加,每隊參賽人數不限。每隊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 作品。

5. 網上指南

5.1 委員會網站提供指南,簡介創作旋律和作詞所需的基本知識,供參加 者參考。

6. 參賽作品規格

項目	規格	
6.1 兒歌長度	不多於三分鐘	
6.2 歌詞	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	
6.3 伴奏	可以沒有伴奏(即只有旋律及歌詞)或	
	有伴奏(即有旋律、歌詞及樂器伴奏)	
6.4 檔案格式	mp3, m4a 或 wav	

6.5 不符合上述規格的作品將不獲接納參賽。

7. 報名及提交作品

- 7.1 参加表格可向就讀學校索取或於委員會網站 www.coc.gov.hk 下載。
- 7.2 参加者須將作品,包括曲譜(五線譜或簡譜)、歌詞及參賽歌曲的試唱聲音檔(檔案格式為 mp3, m4a 或 wav),連同參加表格於截止日期前電郵至 coc@lwb.gov.hk。電郵標題請註明兒童事務委員會「愛兒童・童行」兒歌創作比賽。

8. 截止日期

8.1 参加者須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作品提交委員會。

9. 評審準則

9.1 評審將根據以下四大項目及比重對參賽作品作評分,它們分別為:

9.1.1	旋律	30%
9.1.2	歌詞	30%
9.1.3	整體包括原創性及切題	20%
9.1.4	網上投票:由評審團選出入選作品供公眾網上投票	20%

9.2 委員會將計算入選作品在網上投票所獲分數。有關投票詳情將透過委員會網站及電郵至各參加者、幼稚園及小學公佈。

10. 得獎名額及獎品

- 10.1 共設十個獲獎名額,分別為冠軍、亞軍、季軍各一隊及優異獎七隊。
- 10.2 獎品:

冠軍(一隊)-5,000 元書券及獎狀;

亞軍(一隊)-3,000 元書券及獎狀;

季軍(一隊)-2,000 元書券及獎狀;及

優異獎(七隊)一每隊 1,000 元書券及獎狀

11. 結果公佈

- 11.1 入選作品將上載至網上平台供公眾試聽及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移除。
- 11.2 得獎名單會在委員會網頁(<u>www.coc.gov.hk</u>)上公佈。得獎者屆時 將獲專人另行通知。
- 11.3 得獎作品將上載至委員會網頁(www.coc.gov.hk)供公眾收聽。
- 11.4 得獎者將被邀請在委員會的典禮上演繹其得獎作品。

12. 比賽條款及條件

- 12.1 参加者一旦提交作品参賽,將被視為同意並接納下列條款及條件,未 能符合者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a) 參加表格上須填妥真實及正確的個人資料,並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 作品一併提交;
 - (b) 作品一經提交, 均不可作修改, 及不獲退還, 參加者在遞交作品前可留存備份;
 - (c) 作品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的遺失、遞交延誤或錯誤,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下稱「政府」)及委員會將不會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
 - (d) 所有參賽作品以電郵日期為遞交日期,所有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被 接納;
 - (e) 参加者須將參賽作品保密,及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在網上投票展開前, 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參賽作品的內容。參加者亦應確保在比賽結 果公佈前,不會使用,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其參賽作品作任何用 途;
 - (f) 委員會委員、勞福局員工及比賽評判的家屬均不得參加比賽;
 - (g) 委員會及勞福局保留詮釋和修訂比賽條款及條件(包括評審準則) 的權利,唯有關決定不會違背比賽目的,參加者不得對有關決定提 出異議;
 - (h)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意見為最終決定,參加者須遵從評審團的 決定;
 - (i) 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包括委員會及其委員)有權使用(包括複製、向 評判團提供及發放) 參加者所提交的參加表格、作品及其他材料進 行評審及作其他相關事務之用途;
 - (j) 参加者須同意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有權把入選/得獎作品及入選者/ 得獎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姓名及年齡,以及家長姓名)公佈在 任何媒體作投票及宣傳用途;

- (k) 入選或得獎隊伍為 18 歲或以上的成員,須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註)的特許簽署特許契據,否則入選者/入選隊伍/得獎者/得獎隊伍資格會被取消。
- (I) 入選或得獎隊伍為 18 歲以下的成員,其父母或監護人須代為簽署 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的特許備忘錄,否則入選者/入選 隊伍/得獎者/得獎隊伍資格會被取消;
- (m) 政府可於入選者/得獎者/入選或得獎隊伍的每名個別成員年滿 18 歲後要求入選者/得獎者/入選或得獎隊伍的相關成員就有關入選/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的特許簽署特許契據,以確認政府使用該作品的權利。該特許契據的內容與備忘錄相若;
- (n) 為免生疑問,入選者/得獎者/入選或得獎隊伍每名成員須同意政府可隨時使用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剪輯、改編、複製、發表、以作公眾投票、向公眾提供以及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o) 参加者保證其參賽作品(包括旋律、歌詞及伴奏)是參加者的原創作品,並沒有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亦保證作品從未被發表或用作參加其他的比賽。作品不得包含任何誹謗或任何違法的內容。參加者亦保證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使用或管有參加者的參賽作品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目的(包括本條款及條件所預期的目的)不會亦將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參加者須承擔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一切責任並須彌償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因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指控或申索,或因參加者違反比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產生或引起的任何性質的費用、損失、損害和責任;及
- (p) 參加者須不可撤回地放棄所有在參賽作品中的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該放棄權利須使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受惠,並由提交參賽作品起生效。

13. 其他

- 13.1 比賽詳情、細則、條款及條件的中文和英文版本如有抵觸時,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2 參加者在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辦機構只會用於是次比賽相關

事宜,並作機密處理,按比賽條款及條件公佈的姓名及年齡除外。

- 13.3 参加者有權以書面要求檢閱、糾正,或刪除委員會持有的個人資料。本 比賽所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只供委員會及勞福局使用,處理有關本 比賽的事宜及聯絡得獎者等相關用途。
- 13.4 個人資料乃由參加者自願提供,並將會在比賽結束後 3 個月內銷毀, 按比賽條款及條件公佈的姓名及年齡、特許備忘錄及特許契據上的資 料除外。

14. 查詢

14.1 有關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以及與比賽相關的查詢, 請聯絡委員會秘書處梁寶珊女士(電話:3655 4716)或熱線(電話:2342 0900)。

註:「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功能變數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